

「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獎勵研究創新辦法」作業要點

100.9.13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1.12.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2.01.15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便於本所辦理「獎勵研究創新辦法」獎勵事宜，特由所務會議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1. 生醫電資所應擇日舉辦榮譽頒獎典禮進行榮譽表揚及獎勵事宜。
2. 本辦法之評審事宜由本所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辦理。
3. 「學生傑出論文獎」需於每年 8 月 15 日提送推薦申請，凡經審查獲獎者，由生醫電資所於年度榮譽頒獎典禮頒發獎狀一紙，獎金 1 萬元。
4. 「年度最佳博碩士論文獎」每學年度於 8 月 15 日前提送推薦申請，所辦公室受理申請後，即逕行寄發通知邀請審查委員協助審查，以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為初審，並比照碩士學位考試校外委員審查費標準，支付審查委員每篇論文 1,000 元審查費（不分博碩士論文）。為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，如欲推薦申請「年度最佳博士論文獎」者，必須至少有 2 位校外委員，欲推薦申請「年度最佳碩士論文獎」者，必須至少有 1 位校外委員，校外委員未達前述規定者，則無法受理推薦申請。複審後獲得「年度最佳博碩士論文獎」者，由生醫電資所於年度榮譽頒獎典禮頒發獎狀一紙，獎金 1 萬元。
5. 對於參加校際、國際學術競賽獲獎，為校、為所爭光者，應主動向所辦公室通報、登記獲獎紀錄，由生醫電資所公告於網頁榮譽榜，並於年度榮譽頒獎典禮頒發各榮譽獎項獎狀一紙，獎金由評審決議酌發。未能於榮譽頒獎典禮前完成通報、登記者，不予補發獎狀及獎金，僅補登記獲獎紀錄並公告於網頁榮譽榜。
6. 上述各項獎金，如遇生醫電資所經費不足支應，可由招生及學術委員會斟酌調整、刪減，並於年度榮譽頒獎典禮前公告周知。

三、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訂定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